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委报告工作；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监督喀什地区各县（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审判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审理由自治区高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喀什地区检察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指导监督喀什地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办理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规定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订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开展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技术鉴定服务。 12、指导喀什地区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中共喀什地委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喀什地区主管部门管理喀什地区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作。 13、指导喀什地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负债法警教育、训练、管理及日常工作。 1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管理喀什地区两级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7、承办其他应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债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实有人数301人，其中：在职人员20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93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38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89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1、新增聘任制书记员54人；2、工资正常晋升；3、新增1个项目。本年支出6,211.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0.45万元，增长6.16%，主要原因是：1、新增聘任制书记员54人；2、工资正常晋升；3、新增1个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389.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49.12万元，占91.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40万元，占8.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6,21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83.84万元，占68.97%；项目支出1,927.41万元，占31.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84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89万元，增长4.59%，主要原因是：1、新增聘任制书记员54人；2、工资正常晋升；3、新增1个项目。财政拨款支出5,84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89万元，增长4.59%，主要原因是：1、新增聘任制书记员54人；2、工资正常晋升；3、新增1个项目。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251.39万元，决算数5,849.1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58%，主要原因是：1、年初预算中不包含当年上级专项；2、年中新增聘任制书记员54人；3、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经费调增；4、年中追加1个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251.39万元，决算数5,849.1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58%，主要原因是：1、年初预算中不包含当年上级专项；2、年中新增聘任制书记员54人；3、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经费调增；4、年中追加1个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9.12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9901其他支出57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34.24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4.73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22.15万元；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9.36万元；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377万元；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761.46万元；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69.82万元；

2040501行政运行支出3,663.3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8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4.8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78.97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7.71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降低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71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29万元，降低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汽车油料、维护费、过路费、车辆保险。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82.80万元，决算数27.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6.53%，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含执法执勤用车支出和一般公务用车支出，决算数不包含执法执勤用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82.80万元，决算数27.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6.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包含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支出，决算数不包含执法执勤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0.12万元，增长90.58%，主要原因是1、新增公务用车4辆；2、年初人员增加；3、帮扶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6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8,863.10（平方米），价值1,541.61万元。车辆32辆，价值670.2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20.2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部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开支范围较上年的变化，没有节约；二是各项工作计划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按预期时间产生；三是预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的影响产生，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资金使用因项目资金拨付较晚等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